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3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盐田港	股票代码	0000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静涛	曹茜	
办公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十九层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十八层	
电话	(0755)25290180	(0755)25290180	
电子信箱	yph000088@ytport.com	yph000088@ytpor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6,644,668.04	388,547,775.33	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6,644,306.62	653,308,570.68	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7,444,799.09	653,659,664.67	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046,702.25	111,930,516.19	-2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3.63%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126,552,270.22	23,969,353,972.05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99,237,812.85	18,066,713,306.08	0.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7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36%	3,554,364,604	2,036,562,604	不适用	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9%	228,310,502	0	不适用	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9%	171,222,876	0	不适用	0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12,894,251	0	不适用	0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诚通工融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65%	85,616,487	0	不适用	0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68,493,150	0	不适用	0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5%	23,562,99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1%	21,295,956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5,887,40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11,713,06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深圳港集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股东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诚通工融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3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现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725号文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港集团”)持有的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运营公司”)100%股权,其中港口运营公司持有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三期”)35%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021号),以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港口运营公司100%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1,001,009.61万元。基于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深圳港集团对港口运营公司实缴出资5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港口运营公司100%股权作价确定为1,001,509.61万元。关于港口运营公司持有的盐田三期35%股权,中企华以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盐田三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盐田三期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742,598.33万元,港口运营公司持有的盐田三期3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959,909.42万元。

2023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5号)。

截至2023年12月14日,港口运营公司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港口运营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间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深圳港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深圳港集团承诺盐田三期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净利润(指盐田三期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98亿元、17.80亿元和17.24亿元。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各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盐田三期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情况如下:

年度	承诺净利润(亿元)	实际净利润(亿元)	完成率	是否完成
2023年度	16.98	17.03	100.29%	是
2024年度	17.80	20.55	115.45%	是
2025年度	17.24	22.67	131.50%	是
合 计	52.02	60.25	115.82%	是

盐田三期在2023-2025年承诺期内三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60.25亿元,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52.02亿元,各年均超额完成业绩承诺,均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二)资产减值测试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对盐田三期35%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为避免疑义,减值测试是指盐田三期35%的股权价值相较于本次盐田三期35%股权的交易对价是否存在减值),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盐田三期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盐田三期35%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2.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盐田三期35%的股权在业绩承诺期的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2.1条约定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还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就资产减值额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3.交易对方应当先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股份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盐田三期35%股权减值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其中:(1)如果上市公司在发行完成日至补偿实施日之间实施转增、配股或送股的,则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当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1+转增、配股或送股比例);

(2)盐田三期35%股权减值补偿金额=盐田三期35%股权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累积已补偿现金总额;

如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不为整数的,双方同意计算结果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上取整。

5.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应支付的减值现金补偿=盐田三期35%股权减值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已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6.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交易对方就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在上市公司书面发出的通知书所载明的期限内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的减值金额,不计入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三、减值测试基本情况

(一)减值测试约定

根据双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2.2.2条款约定,“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盐田三期35%的股权在业绩承诺期的减值额大于乙方依据本协议第2.1条约定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则乙方还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就资产减值额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二)聘请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以2025年12月31日为减值评估基准日,采用与收购评估一致的收益法,对盐田三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中企华评估已出具《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060号)。

(三)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盐田三期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基准日,盐田三期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28,699.6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6,626.8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82,072.84万元。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普华永道中天深审字(2026)第0006号),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四)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式)进行评估。鉴于盐田三期在2023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根据评估一致性原则,本次减值测试评估亦采用收益法。

评估人员结合盐田港区统筹经营模式以及东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进度(预计2027年建成投产)等综合分析,预计盐田三期于2030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2030年底。

(五)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的主要假设条件包括: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持续使用;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东作业区一期工程能按计划完成投产;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核心技术团队等。

(六)评估参数比对

公司已对比本次减值评估与2023年收购评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的重要参数,包括折现率、预测期增长率、永续增长率等。中企华评估已确认两次评估在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一致,评估结果具有可比性。

(七)评估结论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报字(2026)第060号),盐田三期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28,699.6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46,626.8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82,072.84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2,592,384.91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1,710,312.07万元,增值率为193.90%。

四、减值测试结论

经中企华评估收益法评估,并剔除承诺期内分红、资本投入等调整事项后,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盐田三期35%股权对应的可回收价值高于本次重组对应交易对价,减值测试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2025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后盐田三期100%股东权益价值	2,592,384.91
折算收益法评估后盐田三期35%股东权益价值	907,334.72
加:承诺期内接收利润分配	290,379.74
减:35%股权原始交易对价	959,909.42
差额	237,805.04

根据上述测算,减值测试差额为237,805.04万元,盐田三期35%股权未发生减值情况。

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8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业绩承诺期满不存在减值迹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8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间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达标,不涉及业绩补偿情况,业绩承诺期届满不存在减值迹象。

六、独立财务顾问审核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企华出具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6]518Z1168号《关于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等文件,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盐田三期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未发生减值,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中企华出具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盐田港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1168号);

6.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关于盐田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3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雨田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31)》。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雨田女士、乔宏伟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公告编号:2026-051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子洁能	股票代码	0025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杭锅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勇	毛一恺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电话	0571-85387519	0571-85387519	
电子信箱	002534@xizice.com	002534@xizic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74,492,726.72	2,793,983,862.12	-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351,521.42	147,777,562.83	-13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340,078.88	128,740,409.25	-17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708,507.60	176,522,025.01	-16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0	-1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0	-1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3.47%	-4.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36,215,483.96	14,351,603,841.18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73,573,191.76	5,608,481,806.52	-2.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9%	288,349,956	0	不适用	0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35%	161,784,000	0	不适用	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2%	100,476,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	11,565,225	0	不适用	0
王水福	境内自然人	1.34%	11,184,073	8,388,055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31%	10,991,419	0	不适用	0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5%	10,434,741	0	不适用	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制造升级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7,978,299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79%	6,618,13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5,951,20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金润(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水福先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克飞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50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召集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刊登在2026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关于拟变更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6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2026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关于拟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6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四、《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3,430.45万元及核销坏账168.5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6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公告》。

五、《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6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54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既定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止2026年6月30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26年1-6月新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3,430.45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30.76%,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资产名称	2026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票据	-140.87	-0.32%
应收款项融资	-128.03	-0.29%
应收账款	-195.86	-0.45%
其他应收款	253.56	0.58%
合同资产	5,720.24	13.10%
存货跌价准备	153.46	0.35%
长期股权投资	7,765.95	17.79%
合计	13,430.45	30.76%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计入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3,430.45万元,相应减少了公司2026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主要计提项目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7,765.95万元,主要原因为: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普能源”)主要业务是运用固体电锅炉耦合火电机组调峰、电极锅炉耦合火电机组调峰调频等技术,在每年10月下旬至次年4月底的北方供暖季,满足火电厂的调峰、调频需求,通过投资建设营运电蓄热锅炉、电化学储能等资产,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获取调峰调频辅助效益分成。以前年度供暖季均由国家电网公司单独向火电企业下达电力调峰任务,并单独结算调峰辅助服务费用;2025年下半年全国各地政府能源主管部门陆续出台电力市场现货交易配套试行规则后,取消原调峰辅助服务市场,国家电网不再单独支付调峰辅助服务费用,由各电厂根据电力现货市场供需情况、电价差异自行开展发电量、上网电量、调峰调频等经营活动,导致赫普能源与火电企业之间调峰辅助服务收益计量模式、服务费用结算方式均需要重新测算。2025年7-10月,赫普能源已分别与华能伊春热电厂、赤峰新城电厂、赤峰开发区电厂签订《调峰辅助服务合同-补充协议框架协议》,初步就电锅炉在电力现货市场下的贡献收益类型、核算核心方向达成一致共识;2025年下半年供暖季期间,公司与各电厂保持常态化高频沟通,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持续优化电锅炉投运及电厂现货报价策略。但从赫普能源2026年上半年与相关火电企业电力收益分成测算和重新谈判结果看,其调峰辅助服务实际结算收入大幅下降,不足以弥补电力调峰项目资产折旧成本。

2026年4月,赫普能源的伊春100MW风电项目正式投入商业运行,由于新能源企业取消了兜底电价,完全由现货市场电价及消纳情况决定营业收入,2026年上半年伊春风电项目商业运行电力收入不足以弥补折旧成本及营运成本,出现经营亏损。

鉴于上述电力调峰EMC项目资产、伊春100MW风电项目存在减值风险,赫普能源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电力营运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2026年8月3日公司与昇辉科技、赫普能源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昇辉科技同步调整了赫普能源股权收购方案。根据赫普能源对本报告期末所持有的电力营运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结果,并结合昇辉科技与赫普能源股权收购方案调整及重新估值情况,公司相应计提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5,720.24万元,主要系2026年上半年受部分合同履约进度延迟影响,导致按合同履约进度节点收款时间也相应推后,合同资产账龄延长,公司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应增加。

公司2026年7月11日发布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已考虑了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本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计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注]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注: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系指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各关联方公司,下同。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合同资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8.00
2-3年	15.00
3-4年	5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为: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无形资产或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对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上述政策,公司2026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收回及转回	核销及转销	其他	期末数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458,089.73	-1,408,729.17